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55號

聲 請 人 孫華璟（即孫天驥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孫天驥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孫天驥之繼承人，所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39號卷宗、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思儀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000-0		1	1000	
2	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000-0		1	1000	
3	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-0		1	1000	
4	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42207-2		1	121	
5	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56851-0		1	68	
6	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78248-0		1	228	
7	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87684-0		1	129	